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为坚决防范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局党组工作安排，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强化燃气本质安全十条措施》要求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5028-2006）、《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规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用气环境隐患排查。燃气灶具、管道等设施应设置在有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的厨房内。燃气设施不得设置在卫生间及卧室、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利用卧室的套间（厅）或利用与卧室连接的走廊作厨房时，厨房应设门并与卧室隔开。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其他民用建筑）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地上暗厨房（无直通室外的门或窗）在满足通风和防爆泄压要求前不得使用燃气。

二、完善燃气用户安全设施。协调燃气经营企业，确保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管道天然气及瓶装液化气用户的橡胶软管

更换工作，实现不合格软管清零；2024年6月底前，全部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2024年年底前，采取调整灶前阀位置或高挂表具等办法，完成低挂表改造工作。管道燃气用户在上述设施更新改造过程中应通过增加智能燃气表功能模块、加装自闭阀等方式，同步实现过流、欠压自动切断功能。

三、加强用气安全宣传教育。联合物业管理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在租户入住前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等宣传教育材料，加强用户燃气安全意识，并在户内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用气提示贴”，同时公布燃气企业服务电话。

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同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及城市管理科。

住房保障科联系人：陈朝辉，电话：5222707，电子政务：住建局住房保障科。

城市管理科联系人：于航，电话：5219330，电子政务：住建局城市管理科。

